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修正後】

93.12.30 教務會議通過  
94.01.13 教育部台高壹字第0940002009號函核定  
95.06.14 教務會議通過  
95.09.1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134559號函核定  
99.09.15 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92552號函核定  
100.04.14 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6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77352號函核定  
103.06.05 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15388號函核定  
104.05.20 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51836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業專班)之招生依據。
- 第二條 本校設置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由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一人(兼副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專班主任組成之，審議招生作業。
- 第三條 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產業專班及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報名需繳證件、權利義務事項。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產業專班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相關規定等，均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方式：  
一、產業專班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春季班入學招生訂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間辦理；秋季班入學招生訂於每年三月至六月間辦理，並由各產業專班自行訂定。  
二、產業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第五條 產業專班招生名額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惟企業需求、學校資源培訓能量及開課經濟規模如有需要增加，或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應於所提送計畫書中敘明理由，於審查會議決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詳載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者，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三、考生是否須為報考產業專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四、產業碩士專班分為「本國學生專班」與「外國學生專班」，「本國學生專班」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始得報考。  
五、男性兵役狀況應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
- 第七條 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率：

產業專班招生之考試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輔以性向測驗，考試項目所佔比例、筆試科目及科數由各產業專班擬訂，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各產業專班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口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文字詳細記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錄取原則：

一、應於放榜前由各產業專班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其餘為備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單應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不足額錄取應檢具理由（具體事由並說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合理性），提產業專班招生委員會同意。

二、各產業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三、獲錄取者須依本校規定時間來校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產業專班修業規章辦理，各產業專班修業規章另定之。

五、學生通過錄取標準後，各產業專班應寄發錄取通知及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六、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各產業專班招生小組委員，若在補習班任教者或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該班，應主動迴避，或由各產業專班訂定適當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